

建築物管理條例(第 344 章) (「條例」)  
更改資料陳述書<sup>1</sup>  
(根據附表 2 第 4(5)段作出)

[請填寫顯示在法團註冊證書  
上的編號]

管理佳大廈

[必須與法團註冊證書上的名稱相同]

業主立案法團

(法團名稱)

# 請按照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填寫姓名。

本人，(中文姓名) 陳大文 (英文姓名) CHAN TAI MAN，

◇ 如沒有英文姓名，請填上「不適用」。

地址為<sup>2</sup> 香港香城道 888 號管理佳大廈 10 樓 A 室，

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。

確認如下：

† 請填寫陳述人犯罪行而被定罪的地方。

- (1) 本人已停任根據條例委任之\*上述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委員 /  
\_\_\_\_\_ \* (法人團體委員之名稱) 的獲授權代表。  
\* (只適用於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法人團體 (例如有限公司))

- (2) 就條例附表 2 第 4(5)段而言，本人的資料改動如下：

- \* (i) 本人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被法庭頒布破產令；  
\* (ii) 本人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，與本人之債權人達成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自願安排；  
\* (iii) 本人於 20XX 年 X 月 XX 日 在<sup>†</sup> 香港特別行政區  
被裁定犯上罪行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(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執行)。

- (3) 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明白，如本人明知或理應知道本陳述書內有虛假要項，根據條例第 36 條，即屬違法。

20xx 年 x 月 xx 日

上述人士簽署： 簽署

○ 見證人需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或為管理委員會其他委員。

見證人簽署<sup>○</sup>： 見證人簽署  
# 姓名：王少富

- 附註： 1. 你可以透過郵寄、親身或在網上遞交本陳述書。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，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「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」活頁。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陳述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。  
2.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